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 | 5,135 | 2,800 |
| 服務成本 | | <u>(3,650)</u> | <u>—</u> |
| 毛利 | | 1,485 | 2,800 |
| 其他收入 | | 92 | 74 |
| 員工成本 | | (2,483) | (809) |
| 折舊及攤銷 | | (164) | (147) |
| 經營租約租金 | | (313) | (276) |
| 其他經營開支 | | <u>(1,252)</u> | <u>(1,357)</u> |
|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 | (2,635) | 285 |
| 融資成本 | | <u>(271)</u> | <u>(257)</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906) | 28 |
| 稅項 | 4 | <u>—</u> | <u>—</u> |
| 期內溢利／(虧損) | | (2,906) | 28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906) | 35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7)</u> |
| | | <u>(2,906)</u> | <u>28</u> |
| 每股溢利／(虧損) | | | |
| —基本 | 5 | <u>(0.17) 港仙</u> | <u>0.002 港仙</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如下：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已發行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76,183 | 304,371 | 26,020 | (3,722) | (416,038) | 86,814 | (15,670) | 71,144 |
| 期內變動 | <u>-</u> | <u>-</u> | <u>-</u> | <u>-</u> | <u>35</u> | <u>35</u> | <u>(7)</u> | <u>28</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76,183</u> | <u>304,371</u> | <u>26,020</u> | <u>(3,722)</u> | <u>(416,003)</u> | <u>86,849</u> | <u>(15,677)</u> | <u>71,172</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6,183 | 304,371 | 26,020 | (4,613) | (472,744) | 29,217 | (1) | 29,216 |
| 期內變動 | <u>-</u> | <u>-</u> | <u>-</u> | <u>-</u> | <u>(2,906)</u> | <u>(2,906)</u> | <u>-</u> | <u>(2,906)</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76,183</u> | <u>304,371</u> | <u>26,020</u> | <u>(4,613)</u> | <u>(475,650)</u> | <u>26,311</u> | <u>(1)</u> | <u>26,310</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發票價值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管理及顧問費用 | <u>5,135</u> | <u>2,800</u> |
| 總營業額 | <u>5,135</u> | <u>2,800</u> |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該利率為5%。

4. 稅項

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港元溢利)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61,825,563股(二零一七年：1,761,825,563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港元)。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約2,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5,135,000港元，惟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毛利僅為約1,485,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1,67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員工總數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支持及加強本集團資本管理服務及私人證券管理服務而增聘員工。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約24,811,000港元的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1,7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96,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76,182,556港元(二零一七年：176,182,556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總資產加債務淨額之百分比表示)為81.76%(二零一七年：56.6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名)僱員，其中4名駐於香港、37名駐於中國及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積極合併、開發及拓展在岸及離岸資本管理服務業務。私人證券服務正處在發展階段且已建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健康及護理產品，並進行相關投資。合夥企業的初始目標投資規模為5億港元，由本集團管理。憑藉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其他資產，彼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無任何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遭受嚴重損害的財政困難。目前正在建立兩個獨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待架構妥善就位可予披露時，本集團將向公眾作出進一步公佈。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提供服務及擴張至不同界別，將推動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公司未來價值。

資本管理服務

貿易戰一觸即發，其不確定性令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增長前景持續面臨重重挑戰。為保障股東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業務營運及策略進行嚴格監控，並將審慎行事、規避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提供資本管理服務及私人證券服務。由於資源增多，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服務蒸蒸日上，創造了穩定的收入。人員組成乃本集團改善資源的一個方面。高級執行人員加入本集團，令我們可承接更多客戶，以提供資本管理服務。值得注意的是，Hai Fei Liao先生於回顧期間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Liao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頒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曾於房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銷售及業務部行政管理職位，亦於大型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任職，所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彼目前管理一支專業團隊，促進業務發展及服務執行。

此外，本集團增設傳統媒體內容及互聯網內容生產管理公司，亦拓寬了本集團所提供資產管理的服務範疇。此舉將增加其管理的合夥企業價值，並將提供更多戰略性媒體曝光率。

私人證券管理服務

就私人證券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將負責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後管理。該有限合夥企業將專注保健相關投資，以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現時從事業務的商機。具體而言，其專注可持續性農業的投資；中草藥種植園的發展與管理；並負責其產品的全球分銷。本集團將積極發展的產品之一是名為青蒿素的草藥。青蒿素是用於抗瘧疾的一組藥物，由中國科學家屠呦呦於一九七二年發現。屠呦呦因此項發現榮獲二零一五年諾貝爾醫學獎。

此外，現時本集團擁有成立兩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機會，其中本集團亦將成為一般合夥人。該等新合夥企業將各自擁有專長於不同領域的有限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企業將會投資彼等各自領域及有關行業。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成立合夥企業，然而，現時仍與可望與之合作的有限合夥人進行磋商，仍有無法落實的可能。展望未來，當本公司掌握更多資料時會提供最新消息。

影響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因素包括中國的監管變動，當中近數年本集團親歷其中。此外，全球經濟狀況以及美國政府在自由貿易及環保領域實施的政策難以預料，將會嚴重損害中國地區(包括香港)的營商環境。

此外，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巨大回報的投資機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報告期後事項

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 |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 總計 |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 擁有 |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 透過 受控法團 | 透過 信託受益人 | | |
| 董事 | | | | | | |
| 謝暄先生 | - | - | 518,014,782 (附註1) | - | 518,014,782 | 29.40% |
| 邱越先生 | 15,430,000 | - | 18,620,436 (附註2) | - | 34,050,436 | 1.93% |
| | <u>15,430,000</u> | <u>-</u> | <u>536,635,218</u> | <u>-</u> | <u>552,065,218</u> | <u>31.33%</u> |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67.18% 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 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Glamour House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518,014,782 | 29.40% |
|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517,896,132 | 29.39% |
| Century Fiel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76,306,666 | 15.68% |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Limited，由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 67.18%。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 Glamour 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 67.18%。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及可實際直接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